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10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9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17,6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00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7,6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04.00
	合计	917,622,00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事项在减持过程中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3,90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2%。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股东怡亚通控股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补充告知函》,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7日,怡亚通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其持股比例由11.32%减少至10.9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Z7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怡亚通	股票代码	00218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500,000	0.33
合 计	8,500,000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3,900,099	11.32	285,400,099	1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00,099	11.32	285,400,099	1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怡亚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全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239,179股股份、向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79,498股股份、向李龙勤发行1,187,6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629,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629,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8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13,965	99.8751	188,473	0.1091	27,064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5,616	99.9050	149,563	0.0866	14,313	0.0084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4,816	99.9046	149,563	0.0866	15,113	0.0088

2.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316	99.9054	149,553	0.0866	13,623	0.0080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1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23	0.0078

2.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5,626	99.9050	149,553	0.0866	14,313	0.0084

2.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66,626	99.9056	149,553	0.0866	13,313	0.0078

2.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402,304	99.8683	148,553	0.0860	78,635	0.0457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938,340	99.0203	1,595,295	0.9241	95,857	0.05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220,759	99.3917	188,473	0.5318	27,064	0.0765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5,272,420	99.5375	149,563	0.4220	14,313	0.0405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5,271,620	99.5352	149,563	0.4220	15,113	0.0428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5,273,120	99.5395	149,553	0.4220	13,623	0.0385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5,273,42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23	0.0377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5,272,430	99.5375	149,553	0.4220	14,313	0.0405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5,273,430	99.5403	149,553	0.4220	13,313	0.0377
2.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5,209,108	99.3588	148,553	0.4192	78,635	0.2220
3	《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3,745,144	95.2276	1,595,295	4.5018	95,857	0.2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期间或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4.290股-408.58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68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万元至4,000万元	204.290股-408.580股	0.04%-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9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961,284	30.85	143,961,284	30.86	143,961,284	3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747,017	69.15	322,542,727	69.14	322,338,437	69.13
股份总数	466,708,301	100.00	466,504,011	100.00	466,299,72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5.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4亿元,货币资金21.6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461%、0.9515%、1.84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3.55%,流动负债合计53.81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9.6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因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瀚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44,5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16,875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5,625股;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3,375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7,875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待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完成了部分归属。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归属股份1,171,8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归属33,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43,95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 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期间或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8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1、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的董事长陈汉昭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50,223股。

2、持有公司股份333,300股的财务总监蔡雯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25股。

3、持有公司股份178,300股的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75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汉昭	董事长	24,912,880	5.36
蔡雯	董事、财务总监	333,300	0.07
杨荣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300	0.0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陈汉昭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